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選高二字第 1121400315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第12條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09@mail.moex.gov.tw）。

部 長 許舒翔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鑑於高等教育「植物病理」與「昆蟲」原屬本質不同之二科系，為使用人機關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與進用人員學養背景相符，以利業務推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蟲」類科，以應機關業務之用人需求。

據上，為期考用配合，考選部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昆蟲類科相關事宜會議」，經核上開新增昆蟲類科，學校已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同職系下已設之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二十四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二點所定應具備之三款要件規定，並就應考資格及應試專業科目取得共識；另為符植物病理與昆蟲分流之學理與國際趨勢，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配合修正類科名稱，並調整應試專業科目，以為區隔。又為期與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一致，爰擬具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訂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另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蟲類科，訂定其應考資格，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名稱。  
(修正條文第二條及其附表一)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蟲類科，訂定應試專業科目四科，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名稱及部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三、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u>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p>	<p>應考人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增訂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u>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u>，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p>

##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技	農林	農業	植物		技	農林	農業	植物	未修正。
		漁牧	技術	病理				昆蟲	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	一、配合新增昆蟲類科，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本類科名稱，以符植物病理與昆蟲分流之學理與國際趨勢。 二、應考資格未修正。

				<p>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林	農	農	昆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現行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整併「植物病理」與「昆蟲」二領域，造成用人機關於昆蟲學專業取才困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新增本類科，以進用適切人才推展業務。</p> <p>三、應考資格係參酌用人機關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訂定。</p>
術	漁	牧	技	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p>					

				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	--	--	--	--	--	--	--

###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未修正。</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p> <p>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p>未修正。</p>			
類	職	職	類	專業科目	類	職	職	類	專業科目		
別	組	系	科		別	組	系	科			
技	農	農	植	三、農業藥劑學	技	農	農	植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一、配合新增昆蟲類科，依行政院農業	
術	林	業	物		術	林	業	物			

漁 牧	技 術	病 理	<p>四、<u>植物病原微生物學</u></p> <p>五、植物病理學</p> <p>六、植物病害防治學</p>	漁 牧	技 術	病 蟲 害 防 治	<p>五、植物病理學</p> <p>六、<u>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u></p>	<p>委員會建議，為符植物病理與昆蟲分流之學理與國際趨勢，修正本類科名稱，並刪除「農業昆蟲學」，增加列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修正「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為「植物病害防治學」。</p> <p>二、現行規定所列應試專業科目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p>
技 術	農 林 漁 牧	農 業 技 術	<p>三、昆蟲分類學</p> <p>四、昆蟲生態學</p> <p>五、蟲害管理</p> <p>六、昆蟲生理與毒理學</p>					<p>一、<u>本類科新增</u>。</p> <p>二、現行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整併「植物病理」與「昆蟲」二領域，造成用人機關於昆蟲學專業取才困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新增本類科，以進用適切人才推展業務。</p> <p>三、應試專業科目係參酌用人機關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訂定。</p>